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本次投资虽然短期对公司利润有所影响，但长期来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改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且审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选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